附件4

核验报告

湖南省知识产权局：

 系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地域范围内生产者，其具备生产地理标志产品

的生产资质和实际生产能力，取得了 ，该企业 年产量为 ，年产值为 。（该企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而限期内未整改的情况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。）

专此报告。

报告人：

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

（单位印章）

年 月 日

（仅用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）